

# 水土保持咨询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东祥大道(海河南路至中心南路)  
水土保持咨询（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选取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水土保持咨询（包含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必须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二星(或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东祥大道(海河南路至中心南路)水土保持咨询（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2、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3、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住建局四楼

4、联系人：唐工

5、联系电话：0759-3965741

6、项目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7、项目概况：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东祥大道(海河南路至中心南路)规划路线长约 2498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m，采用双向六车道，外加两侧非机动车道，按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道路工

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建安费约 26470.05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

#### 8、服务金额：

（一）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东祥大道(海河南路至中心南路)水土保持咨询（包含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费为 **44.34** 万元，本次报价以下浮率为（25%-40%）的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咨询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事项所需全部费用。

（二）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三）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9、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 三、公开选取范围、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 采购水土保持咨询（包含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3、工作内容：（1）根据国家法定和各级地方的规章、标准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包含方案编制服务、施工期监测），并协助建

设单位报批，直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负责通过专家的评审。

服务进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自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评审后，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向相关水务部门报批，获得备案文件/意见。

## **(3) 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

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法律法规要求，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进度：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评审后项目开工建设后，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监测。

(4) 咨询人及承担本合同业务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所应具备的资质等级，协助委托人的报审工作，配合跟踪政府部门审核、审计工作，参加政府部门审核工作和解释工作，并按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在相关备案、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并确保相关备案资料的有效性。

(5) 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要求：双方约定提交成果时间在咨询

人收齐所有相关资料后起计。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确认，以满足委托人项目进度需求为前提。

(6)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 个日历天内，应指派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做好准备工作；2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 四、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 1、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选取人提供的有关单位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核。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成果负相应的责任。

##### 2、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 3、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工作完成。

#### 五、付款方式

中选人提交审核报告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单位申请拨款至中选人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 六、售后服务

1、中选人要主动跟踪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工作，并对接相关

单位等事宜。

2、中选人需主动接收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七、其它事项

1.参加本招标服务的单位可先核算成本再进行报价。中标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竞价人需自行独立完成该项工作。

3、中选单位在领取确认书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签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5、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中选单位需主动接收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人员的资格、职称（同一专业）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